

兴宁市财政局

兴财会函〔2023〕3号

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 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位考生，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我市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工作，现将《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财会函〔2023〕1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财会函〔2023〕12 号）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会函〔2023〕12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 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号）规定，现将我市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核

（一）复核对象。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成绩均在60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条件。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粤财会〔2023〕1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上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应于报名前取得。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三）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6日9:00至11月11日17:30止，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行线上办理，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复核申请。点击“业务办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进行线上办理，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

（四）材料清单

1. 2023年度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点击个人主页的“报名表打印”菜单补打印]。

2. 考生报名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学历或学位证书。
4.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见附件1）
5. 考生承诺书（见附件2）。

上传材料类型为图片，格式应为.jpg或.jpeg。

二、成绩复查

（一）考生对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有疑义的，可于2023年11月1日9:00至11月10日17:30登录广东省会

计信息服务平台，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行线上办理。
本地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三、考后线上审核各报名点咨询电话

市 直报名点 2122163	梅江区报名点 6133906	梅县区报名点 2562523
蕉岭县报名点 7871769	平远县报名点 8828039	兴宁市报名点 3258803
五华县报名点 4431094	丰顺县报名点 6688810	大埔县报名点 5553569

四、有关要求

（一）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及时将中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有关安排向本地区考生公告，按照规定做好会计中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工作。

（二）按照现行规定，会计中级资格全科通过考生需参加考后资格复核并通过复核方可核发资格证书；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三）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于11月14日前完成本地区会计中级资格考后复核工作，并向市会计考办报送审核情况报告和《考生信息勘正表》。

附件：1.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2. 考生承诺书



附件 1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报考级别：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注：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手写签名，单位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报名机构不予受理。

附件2

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and 资格审核相关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上传提供审核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经报考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不予核发资格证书处理。

考生签名（手写）：

身份证号码：

2023 年月日